

政府建議修例落實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

政府建議修訂《仲裁條例》（第 609 章）及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，以訂明某些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（ORFSA）協議，不受助訟、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，並就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，訂定條文，以及就該等協議訂定措施及保障。擬議 ORFSA 制度只適用於仲裁和相關的法院程序。

律政司發言人今日（三月二十三日）表示：「ORFSA 容許律師與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、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，以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，這種做法現時在香港並不適用。然而我們留意到其他主要的仲裁地已推出類似的收費安排，因此香港在仲裁工作的法律收費安排上作出改革，可積極回應仲裁當事人對彈性收費安排的期望，並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，同時令香港的仲裁服務得以與時俱進，吸引更多人選擇香港的仲裁和法律服務。」

由於仲裁的當事人大多是商業機構或商人，在商議商業條款及為有關服務釐定收費方面相當熟悉，而且他們一般可以自由選擇以世界任何地方作為仲裁地，所以對彈性收費安排需求殷切。因此，落實 ORFSA 對香港作為世界主要仲裁地之一的地位至為重要，可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地位。

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經過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後，於去年十二月發表《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》報告書並提出建議，至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，ORFSA 的修訂建議則不適用。有關建議獲得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明確支持，律政司經審慎仔細考慮後，決定採納建議和安排立法修訂。

《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（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將於星期五（三月二十五日）刊憲，並於三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完

2022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